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玉林市市场监管系统“区抽”食品监督抽检

采购单位：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10173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036-GXLN
项目名称：2025年玉林市市场监管系统“区抽”食品监督抽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025年玉林市市场监管系统 “区抽”食品监督抽检	1	项	6672000.00	6672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陆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 6672000.00</u>					

项目内容：2025年玉林市市场监管系统“区抽”食品监督抽检 9556 批次任务，其中普通食品 3736 批次，食用农产品 5820 批次。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按《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食品抽检工作的通知》（桂市监办函[2022]128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2]106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2. 履行地点：玉林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6672000.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即本次采购金额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费用（含样品抽检所需费用，差旅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和后续服务、保险、税金、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

4.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后续款项由采购人根据每月抽检完成任务数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即: 中标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统计上个月抽检完成任务数, 计算抽检经费并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每月抽检经费=合同金额×70%×上月抽检完成任务数/总任务数)。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两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如有受托第三方机构增加一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三十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进行整改后再进行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1%;



(3) 从迟欠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0%。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欠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 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华明

签定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方（盖章）：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谭斌

签定日期：2025年5月9日

开户名称：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银行帐号：2111702109264031410

开户行：工行玉林市解放路支行